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
程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杨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杨天柱（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二卷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7 |
|----------------|----|

第三卷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核准〔20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延长线工程”）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虎门镇常虎高速与广深高速的交叉处（顺接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向南设五~~点~~梅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并设隧道穿越塘尾山，经莲湖路后上跨 S122 省道，而后继续向南并与福海路平面共线（通过高架桥与福海路组成双层复合通道），路线终于长安镇沿江高速，设长安互通与广深沿江高速相接。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 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 34.5m，分离式路基宽 17.0m；整体式高架桥宽度 34.0m，分离式高架宽 16.5m。

项目建设里程长度 5.746km，主线桥梁共 4 座，总长为 4.358km，其中特大桥 3360m/2 座，大桥 997.5m/2 座，桥梁比例 75.8%。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隧道 723.5m/1 座（以左右线平均计）。隧道为分离式单洞单向行驶的隧道，主线单洞设置三车道，匝道单洞设置两车道。

其中上跨穗莞深城际 1 处、上跨东引运河 1 处、下穿正在建设的深茂铁路 3 处、跨交椅湾新河 4 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及配套用房 1 处；含机电工程（通信、收费、监控、智慧高速以及隧道机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估算合计为 28.2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99655241 亿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算之日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标段 | 里程范围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 / | K1+380~K7+126 | 5.746km |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机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咨询； 2、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隧道附属设施等勘察设计咨询； 3、里程范围内的环保、水保（含取弃土场工程）及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咨询； 4、里程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房建消防防雷及收费雨棚）的勘察设计咨询； 5、里程范围内既有路面、桥涵、边坡及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 |

| 标段 | 里程范围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 | | | 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咨询； 6、里程范围内由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给排水、污水、通讯、工业管道、输油、输气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迁改的设计文件咨询； 7、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 8、BIM 设计咨询。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果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审核、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工作（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的资质, 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用无接触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8:3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至 月 日 17:00 时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1) 将以下资料的彩色盖章扫描件按以下顺序要求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gjzxdg@126.com):

- ①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 《投标登记申请表》 (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中下载);
- ③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3);
- ④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须提交, 盖单位公章);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将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在完成报名手续后,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中登记的电子邮箱。

4.3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 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

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相应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 及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8091691

电话：0769-228019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峻朗

联系人：兰天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jzxdg@126.com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查阅。

附件 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共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IC 卡号 | |
| 联系人 | |
| 招标文件邮寄地址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真 | |
| 是否提交书面文件 | |
| 电子邮箱 | |
| 投标登记时间 | ____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人的经办人签名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 标 人 |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黄峻朗 电 话：0769-2809169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兰天 电 话：0769-22801999 电子邮箱：gjzxdg @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本工程投资总估算约为 28.2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9.99655241 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咨询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招标公告中第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资质</u> ； (3) 同时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u>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u> |
| | | 形式：/ |
| 1.11.1 | 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须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招标文件补遗书（说明、澄清）（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 | |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进行投标登记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不可用，导致</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购进行投标登记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62.8797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等合法形式。</u></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u></p> <p>账 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u>详细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u></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前（以到账时间为准）</u>；</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以下步骤进行：</p> <p>（1）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p> <p>（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关于投标保证金操作的最新规定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查实和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办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必须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p>投标人也可选择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应符合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p> <p>银行保函/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上述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备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p> <p>(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p> <p>(10)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p> <p>(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u>2019年6月1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文件及正本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u>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u>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胶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u></p> <p>投标人名称：</p> <p><u>备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u></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退还。</p> <p>以下情况将退还投标文件：</p> <p>(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p> <p>(4) 不符合本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投标人；</p> <p>(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投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暂定 年 月 日 时 分</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u>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p>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p>（4）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u></p>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p>（4）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u></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服务费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及以上级别银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省交通主管监督部门： <u>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电 话： <u>020-83730592</u> 传 真： <u>020-83881519</u> 邮 编： <u>510101</u> 邮箱： <u>gdsjttjjc@gdcd.gov.cn</u> 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 电 话： <u>0769-22002153、22002157</u> 传 真： <u>0769-22002150</u> 邮政编码： <u>523125</u> 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电 话： 0769-22002111 招标人监督部门：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u>党群监察部</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u> 电 话： <u>0769-28091669、0769-28091680</u> 邮政编码： <u>523119</u>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 (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 项中 (4) 目内容修改如下：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第 1.4.4 项中 (6) 目的内容修改如下：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3.5.1 | 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 | |
|-------|---|
| | <p>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含投标人名称、专业和服务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
| 3.5.2 |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体现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二者都有的,以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p> <p>(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复印件、③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注:</p> <p>①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的,则此业绩不予认定。</p> |

| | |
|-------|--|
| |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则不予认定。</p> <p>③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④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
| 3.5.3 |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
| 3.5.4 | <p>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p> <p>（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p> <p>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②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③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担任副总工或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聘任书、任命文件或委任状，职务任职期不少于 1 周期年。</p> <p>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
| 4.1.3 | <p>投标人须知正文 4.1.3 项内容细化如下：</p> <p>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
| 4.2.4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

| | |
|-------|--|
| 4.2.6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4.2.6 项：</p> <p>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会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
| 5.2.3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目未增加如下内容：</p> <p>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请相关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办理退还。</p> |
| 6.1.2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未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
| 7.1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
| 10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以下内容：</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7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p> |

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8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本项目。

10.9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且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投标档案移交后，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

- （1）累计 15km 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2）2 座或以上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3）1 座或以上类似工程的隧道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4）累计 15km 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 （5）累计 15km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

注：

- 1.近 5 年的定义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人递交截止之日止；
- 2.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成功地完成”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
- 4.土建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应为主体工程（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的咨询工作，仅完成路面等专项工程的业绩不予采纳。
- 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若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为同一个项目，则以一个项目计算。
- 6.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以重复计算。
- 7.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2. 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23 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22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度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在投标人单位担任副总工或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任职期不少于 1 周期年） |

注：

- 1.近 5 年的定义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人递交截止之日止；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应是使用勘察设计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标准 |
|--------------------|----|--|
| 路线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
| 路基路面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
| 桥涵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桥涵分项咨询负责人 |
| 隧道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长隧道勘察设计咨询的隧道分项咨询负责人 |
| 路线交叉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
| 交通工程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
| 机电分项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机电分项咨询负责人 |
| 绿化（含景观） 分项咨询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绿化分项咨询负责人 |
| 房建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
| 工程测量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 咨询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五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造价咨询分项咨询负责人 |
| 智慧高速专项咨询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智慧高速专项设计经验。 |
| 设计咨询代表 （后续服务）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近 5 年是指 2019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要求：</p> <p>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至 0.001%）。 摇珠下浮率范围为：0%~3%</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12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 <u>得满分分值的 60%-100%。</u> |
| |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 <u>得满分分值的 60%-100%。</u> |
| | | |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8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 <u>得满分分值的 60%-100%</u> |
| | | |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 <u>得满分分值的 60%-100%</u>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项 | 分值 |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合同段类似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加 8 分，最多加 8 分。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F=10，E ₁ 取 0.6，E ₂ 取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25分 | 土建工程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 每累计增加完成 5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
| | | | 隧道工程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 每增加 1 座类似工程隧道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
| | | | 桥梁工程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 每增加完成 1 座类似工程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

| | | | | | | |
|--|--|----------|----|------|----|---|
| | | 履约 信誉 | 5分 | 履约情况 | 5分 |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或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p> <p>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3.2.2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款修改如下： |

| | |
|-------|---|
| | <p>3.2.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合同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p> |
| 3.6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9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
|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否决投标的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4.5 款、1.12 款、3.4 款、3.5 款、3.6 款、3.7 款、10.2 款、10.3 款；</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p>(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
版）》

（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本项目：指_____。

发包人：指与咨询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若咨询单位为联合体，则咨询单位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任命，代表咨询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任命，代表咨询单位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技术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咨询单位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的目标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果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审核、房建咨询、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工作（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内容

1.2.1 初勘初测咨询内容：对初测技术方案、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路线测量资料、1：2000数字化地形图的测量精度要求、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初勘技术方案（含钻孔平面布置图）、地质调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成果进行审查；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工作

大纲、勘测和检测评定指导原则、设计指导原则、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指导书、预制拼装设计指导书、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交项目初勘初测成果咨询报告。

审查标段范围内沿线桥梁及涵洞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是否充分；审查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成果；审查控制和影响线路方案的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审查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工作是否齐全；审查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提交项目初勘初测成果咨询报告。

1.2.2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主要评价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主要方案及其比选情况，核查基础资料的可靠性和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现。对特殊路基处理、特殊结构桥梁、特长隧道、以及其他特殊结构物等可能影响方案确定的设计，提供验算书（如需）；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

1.2.3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咨询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开展技术设计的工程方案开展进一步深化咨询，并提供相应的验算书及咨询成果报告。

1.2.4 详勘定测咨询内容：根据初勘初测咨询工作内容，对定测、详勘以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对总体设计方案，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特殊路基处理方案及段落，主要桥梁、隧道等结构物布设进行审查，确保下阶段设计方案的稳定；并提交项目详勘定测成果咨询报告。

1.2.5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特殊结构形式的非标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设计进行复核算，并提交计算书，对项目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和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设计专题研究的开展、中间成果及结果进行咨询；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报告。

1.2.6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 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1.2.7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 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其它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1.2.8 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规范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产权单位要求，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开展项目全线安全性评价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涉铁安全评估、涉被交路安全评估除外）已列入工程量清单“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子目之中包干使用，不因设计范围变化、工作量的多少及工程变更引起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包干价。

1.2.9 BIM 设计咨询：应按照《公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DB44/T 2491-2024；《公路工程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DB44/T 2490-2024；《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GDJT 001-01-2022 的要求，进行 BIM 咨询，并形成咨询审查报告。进行 BIM 咨询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BIM 咨询费”子目之中包干使用，不因设计范围变化、工作量的多少及工程变更

引起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包干价。

1.2.10 设计（中间成果）动态过程咨询的内容：

（1）编制完成《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工作指南》，组织对设计原则的审查和确定，根据工程进度制定设计进度，提出对各阶段的技术和进度要求，组织检查设计人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2）组织对设计人开展程序化、清单化、表格化的规范管理，对勘察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对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含中间成果）进行中间过程技术咨询控制。

1.2.11 设计后服务咨询内容：

对施工期间重（较）大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咨询，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咨询报告，详细阐明修改将引发的有关施工工法、施工组织、施工工期及预算等系列影响。在设计后服务期间，咨询应设设计咨询代表至少 1 人，负责变更咨询工作的联系与协调，若发包人需要，应派驻现场办公。

1.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轨道、水运、通航、水利、管线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轨道、水运、通航、水利、管线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研究，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1.5.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1.5.2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5.5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1.5.6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1.5.7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8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第二条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2.1.2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咨询单位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2.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4 发包人应督促设计人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使咨询单位能及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2.2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2.1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单位必须执行。

2.2.2 咨询单位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咨询单位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咨询单位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按业主要求进驻项目现场办公，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2.2.4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单位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

2.2.5 咨询单位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6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2.2.7 咨询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8 若咨询单位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咨询单位做出违约处罚。

2.2.9 当发包人或设计人认为需调用咨询单位的设计计算书时，咨询单位必须及时提供；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发包人将协调设计人及时提供。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单位对其提供的成果及结论的责任。

2.2.10 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内，咨询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投入的所有人员（包括外聘人员）、设施、设备购买保险，相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对于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如有）均由咨询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2.11 咨询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单位负责。

2.2.12 咨询单位可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或以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及时报送有关资料，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13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咨询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进行核查，提交核查意见。

2.2.14 咨询单位应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设计的每一个环节，及时了解设计的关键数据。

2.2.15 咨询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的指令，当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咨询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

2.2.16 勘察设计期间，咨询单位应分阶段核实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建立设计咨询单位的定期汇报制度，以表格及简报的形式，汇总设计的质量、进度情况。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进度统计报表、各种咨询检查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汇报材料，并会同设计人上报下个月的计划安排。

2.2.17 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勘测勘察系列规范、标准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根据勘察设计各环节的时间、人员、设备安排等科学制定咨询大纲，结合工程勘测勘察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展质量咨询与监督工作，对勘察设计的现场工作、试验室工作、内业资料等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督；向发包人提出技术建议。

2.2.18 咨询单位采取前期介入、过程参与、分期分批的方式跟踪监督设计全程，审查设计大纲、设计输入和中间成果、最终成果；

2.2.19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工作计划及要求，配合发包人实施对设计工作质量及进度的监督与审查，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建议，在各主要设计阶段成果审查前，提供相应的咨询审查意见。

2.2.20 对接收到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对各设计文件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检查；对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2.21 对重大技术方案、复杂互通立交及各主要设计阶段成果须取得咨询单位意见后，设计人才能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成果咨询，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算之日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大纲》；

3.1.2 在收到《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3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3.1.4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含 BIM 咨询报告)；

3.1.5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6 在收到《定测详勘工作大纲》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7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8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含 BIM 咨询报告)；
- 3.1.9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10 提交送审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建议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11 提交送审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合同费用

4.1.1 合同费用由“勘察设计咨询费（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BIM 咨询费”、“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和“优质咨询奖金”四部分组成，其中：

（1）“勘察设计咨询费（含中间成果动态过程咨询费）”合同清单金额为暂定金额，结算费用以报价费率__%与相应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累计金额乘积计取；若咨询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仅负责某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则应在上述计费原则的基础上乘以折减系数（其中初步设计阶段 0.45，施工图设计阶段 0.55）。该费用已包含咨询单位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咨询单位统筹使用。

（2）“BIM 咨询费”、“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按照相应合同清单金额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合同清单金额即结算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优质咨询奖金”该费用不随合同结算价增减而发生变化，合同清单金额为暂定金额，发包人将根据《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优质咨询与服务考核细则（试行）》，按本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予以支付，结算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4.1.2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费用。

4.1.3 合同费用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按以下时间及方式支付给咨询单位。咨询单位须在每期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付款申请及当期支付款项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并无须承担任何迟延支付责任。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经审查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2.1 勘察设计咨询费（含中间成果动态过程咨询费）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支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咨询费, 不再扣回);

(2) 咨询单位在初勘初测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 初勘初测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清单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25%;

(3) 咨询单位在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清单勘察设计咨询费的 40%;

(4) 咨询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按相应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金额 \times 报价费率__%计算相应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结算费用, 经发包人确认后累计支付至相应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结算费用的 96%。

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且咨询单位办理完成合同结算相关手续后, 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咨询费结算费用的 100%。

4.2.2 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

(1)初步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的 50%;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累计支付至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的 96%;

(3)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且咨询单位办理完成合同结算相关手续后, 累计支付至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的 100%。

4.2.3 BIM 咨询费

(1)初步设计文件 BIM 成果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支付至 BIM 咨询费的 40%;

(2)施工图设计文件 BIM 成果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累计支付至 BIM 咨询费的 96%;

(3)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且咨询单位办理完成合同结算相关手续后, 累计支付至 BIM 咨询费的 100%。

4.2.4 优质咨询奖金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优质咨询与服务考核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4.2.5 咨询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咨询单位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 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咨询单位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发包人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 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发包人提供给咨询单位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 咨询单位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咨询单位公开的信息承 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发 包人、勘 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咨询单位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 询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单位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咨询单位返还保 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咨询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咨询单位除赔偿发包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发 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咨询单位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 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 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 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 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 保存任何复本。咨询单位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 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 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3%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2 咨询单位的违约

6.2.1 咨询单位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 包人除按确认的咨 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 询 单位合同价5%的违约金，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发包人将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3 咨询成果提交按 3.1 条款要求执行。若咨询单位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扣 10000 元，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 3.1 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4 对提交的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因咨询工作深度不足、或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时，咨询单位应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咨询成果，且发包人除按确认的咨询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咨询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2.6 咨询单位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及咨询代表须与咨询单位投标拟委任及中标后承诺投入的人员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承诺投入的分项咨询负责人、咨询代表，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及咨询代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 5万元/人次、咨询代表 2万元/人次。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6.2.7 发包人有权在咨询单位当期应收取的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咨询单位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咨询单位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咨询单位应当另行补足，发包人亦有权向咨询单位追索。

6.2.8 咨询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

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合同的变更

7.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部分段落（以下简称该段落）因非咨询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段落委托第三方代建或建设管理、单独立项、变更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计划调整等）导致无法由发包人负责实施或实施时间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减少咨询单位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或要求咨询单位延长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咨询单位须无条件同意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赔（补）偿要求。

7.3.1.1 若该段落已明确由其他建设主体或除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建设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主体）负责实施的，无论最终确定由咨询单位还是由其他主体另行选定其他咨询单位承担该段落勘察设计咨询任务，双方均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范围、咨询内容、咨询费用及其承担、结算、支付等）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并由双方或多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明确。

（1）如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最终确定继续由咨询单位承担，咨询单位同意咨询费用按合同条款第 4.1 款“合同费用”约定执行。

（2）如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最终确定继续由咨询单位承担，为满足相关要求，咨询单位同意按发包人或其他主体的要求单独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费用原则上不作增加，如按规定确需增加的，应取得发包人及其他主体的同意。

（3）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确定由其他主体承担的，咨询单位同意由其他主体直接向其

支付咨询费用的相关安排。

(4) 如其他主体另行选定其他咨询单位承担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咨询单位同意予以协助、配合，并同意共享相关咨询成果和资料，发包人将减少咨询单位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并根据咨询单位该段落已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明确相关咨询费用。

7.3.1.2 若该段落已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实施但实施时间无法确定，或尚未明确建设主体和实施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减少咨询单位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并根据咨询单位该段落已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明确相关咨询费用；如发包人选择继续由咨询单位承担该段落的勘察设计咨询任务，咨询单位同意无条件延长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并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

7.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因受托代建或建设管理等原因，须对本项目建设范围外的建设工程开展勘察设计咨询（以下简称额外设计咨询）工作的，若发包人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选定由咨询单位承担额外设计咨询任务，双方均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范围、咨询内容、咨询费用及其承担、结算、支付等）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并由双方或多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明确。

(1) 咨询单位同意额外设计咨询的咨询费用按合同条款第 4.1 款“合同费用”约定执行。

(2) 咨询单位同意按发包人的要求单独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费用原则上不作增加，如按规定确需增加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 额外设计咨询的咨询费用确定由委托代建方承担的，咨询单位同意由委托代建方直接向其支付咨询费用的相关安排。

(4) 如发包人另行选定其他咨询单位承担额外设计咨询任务，咨询单位同意予以协助、配合，并同意共享相关咨询成果和资料。

7.4 履约保证金

咨询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咨询单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向咨询单位返还履约担保。出具的履约保函银行级别须为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及以上级别银行。如果咨询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咨询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咨询单

位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履约保证金账户中。

如果咨询单位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咨询单位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7.5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5.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5.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6 推迟与终止

7.6.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 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6.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7.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咨询单位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咨询单位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8.2.3 发包人同意咨询单位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咨询单位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原件，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咨询单位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发包人对咨询单位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因咨询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咨询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发包人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咨询单位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 (1) 以专人送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延长线工程”）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虎门镇常虎高速与广深高速的交叉处（顺接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向南设五点梅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并设隧道穿越塘尾山，经莲湖路后上跨 S122 省道，而后继续向南并与福海路平面共线（通过高架桥与福海路组成双层复合通道），路线终于长安镇沿江高速，设长安互通与广深沿江高速相接。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 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 34.5m，分离式路基宽 17.0m；整体式高架桥宽度 34.0m，分离式高架宽 16.5m。

项目建设里程长度 5.746km，主线桥梁共 4 座，总长为 4.358km，其中特大桥 3360m/2 座，大桥 997.5m/2 座，桥梁比例 75.8%。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隧道 723.5m/1 座（以左右线平均计）。隧道为分离式单洞单向行驶的隧道，主线单洞设置三车道，匝道单洞设置两车道。

其中上跨穗莞深城际 1 处、上跨东引运河 1 处、下穿正在建设的深茂铁路 3 处、跨交椅湾新河 4 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及配套用房 1 处；含机电工程（通信、收费、监控、智慧高速以及隧道机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估算合计为 28.2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99655241 亿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咨询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_), 税率为_ %。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包括: 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单位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咨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_____（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合同段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合同段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5。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致：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咨询单位全称)(下称“咨询单位”)将与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___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后的 30 天内保持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你方所要求的、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且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担保银行：___(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工作思路

1. 全过程咨询

对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开展咨询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总体方案、初测初勘、初步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若干咨询工作。施工阶段包括重大、较大变更方案咨询、总体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咨询等工作。设计咨询按照独立项目模式管理，咨询与设计过程同步，确保咨询深度足够，咨询意见能起到优化设计方案的效果，能进一步提升设计管理水平。

编制《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工作指南》。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咨询单位、设计人设置卡控点，对项目建设条件、技术标准、总体路线、桥型及桥跨布置、结构选型、互通方案、拼宽方案分阶段统一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2. 高质量咨询

对设计咨询提出同步要求：

2.1 在满足项目总体进度条件下，开展总体方案设计咨询；

3. 程序化咨询

推行以发包人为核心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勘察设计：

（1）建立协同工作小组。由发包人、咨询、设计组成协同工作小组，并下设桥涵、隧道、路基路面（含路线）、互通、交通、机电工程六个专业组；

（2）建立程序化的工作机制。形成规范化、清单化的工作流程，确保咨询意见有深度、有反馈、有落实；在过程中同步互动，提升设计品质；

（3）建立重大问题争议协调机制。首先通过过程例会，由协同工作小组内部协调达成共识；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问题，可采用邀请上级单位、行业专家进行咨询、评审，执行相关决策意见；

（4）建立工作考核机制。详细见后续发包人相关考核管理办法。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

1.1 勘察设计咨询目标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果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审核、房建咨询、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工作（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2 勘察设计咨询内容

1.2.1 项目实施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咨询应贯穿勘察设计及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针对项目建设条件与方案的匹配性，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建议及咨询审查。

1.2.2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除包括常规的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成果咨询审查，还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协调、中间成果咨询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

对设计外业工作（如勘测、勘察、外业专业调查等）进行跟踪、抽查、核实等必要的工作。对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含中间成果)进行中间过程技术咨询控制；并对设计专题研究的选题立项、中期验收、成果验收进行跟踪、咨询；施工建设期对变更设计、重大施工方案进行技术咨询。

1.2.3 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文件符合性检查。

（2）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若有）、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文件咨询审查。

①外业勘测现场咨询。

② 设计（中间成果）动态过程咨询。

③设计管理协调服务咨询。

④专题研究技术咨询。

⑤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咨询。

⑥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如：预算清单咨询、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各类研究评估等涉及组织、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1.3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要求

1.3.1 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1.3.2 在设计文件经咨询单位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在针对送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后，还须对修编稿中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审查，提交修编稿咨询意见。

1.3.3 制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或《咨询实施细则》，报建设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4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应相应成立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组织机构，落实具体负责的人员。全过程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设立项目组，实行项目总负责人（经理）制度。项目组下设桥涵、隧道、路基路面（含路线）、互通、交通、机电工程专业咨询小组。

1.3.5 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报建设单位（发包人）批准。

1.3.6 协助发包人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合同，检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执行情况、质量情况、进度情况等。

1.3.7 负责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应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设计的每一个环节，对重要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对结构设计进行验算复核，对设计图纸进行全面咨询审查；提出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和优化建议。

1.3.8 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会议，与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需修改或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内容进行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表格上报建设单位（发包人）。

1.3.9 及时编制并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交中间过程成果和设计审查咨询各阶段最终咨询报告。

1.3.10 负责分阶段核实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并报建设单位（发包人）。

1.3.11 定期向发包人报告设计进展及质量控制情况。

1.3.12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包人）组织的外业验收或设计审查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和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1.3.13 建设期做好施工期配合，按照合同约定必要时派驻地代表，有需要时参加工地技术会议。对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进行技术咨询，必要时对重要结构变更进行结构验算复核。

1.3.14 负责对工程设计全过程实施技术咨询质量管理，并协助发包人进行进度管理，对咨询提供的成果及结论的质量负责。

1.3.15 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保持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若更换人员需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人员资历的人员替换。

1.3.16 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方应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1.3.17 在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范围内，设计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咨询工作，咨询单位有权上报建设单位（发包人）建议发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

1.3.18 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质量未达到要求，提交图纸明显滞后的情况，经咨询单位再三督促，仍未见整改的，咨询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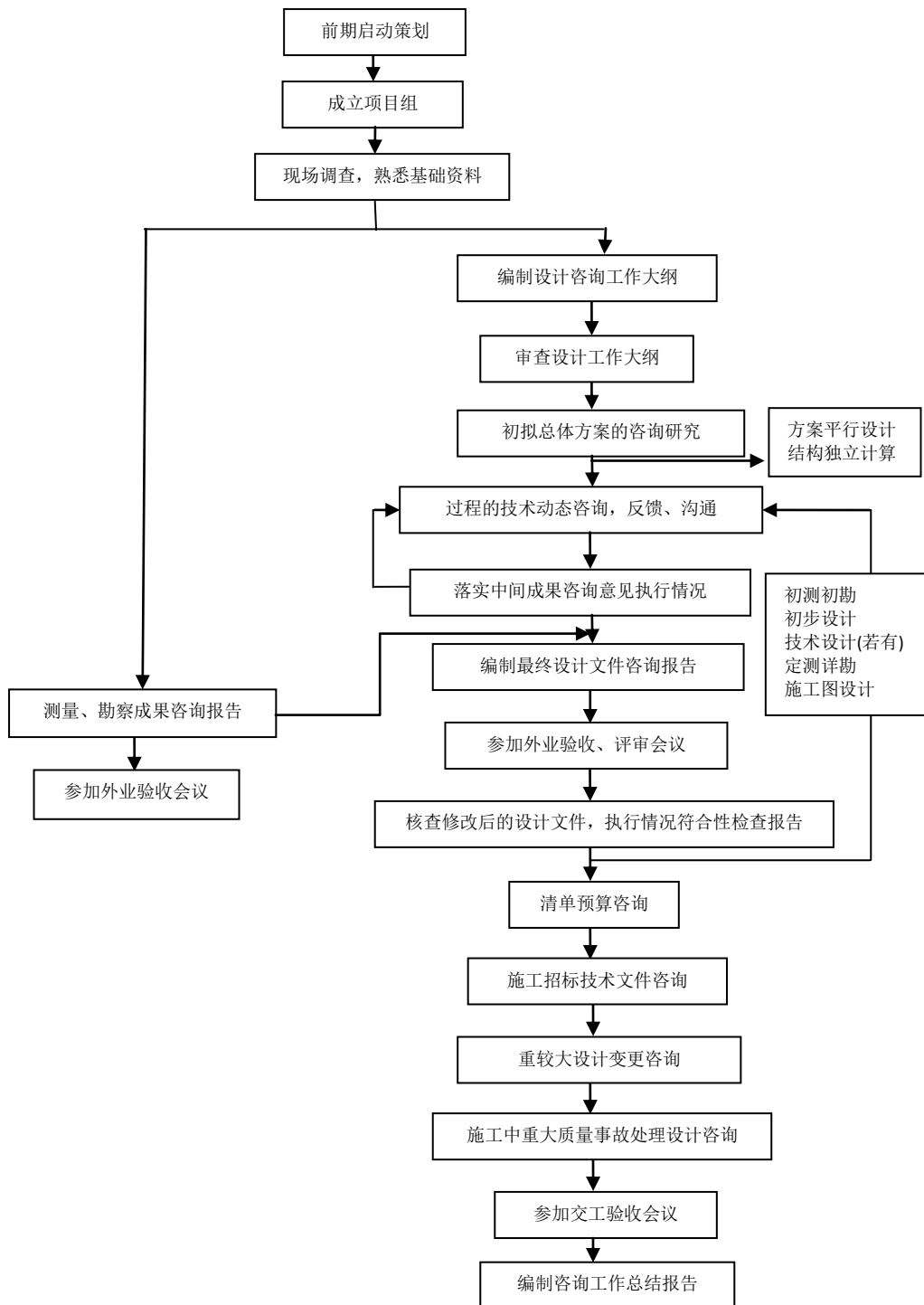
1.3.19 对于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设计优化方案经协调后仍存在分歧的，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理由并上报建设单位（发包人）协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组织专家会议进行论证。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程序

2.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流程应包括勘察设计期实施与监控、施工期服务与收尾总结过程。按照建设程序，从方案研究、初测初勘咨询、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期咨询服务等阶段。

2.2 勘察设计期实施与监控过程：咨询单位组织人员和资源，实施具体措施，以项目组为主导，完成咨询服务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共同完成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按时提交主要设计节点阶段的咨询报告。监控过程由咨询单位的总负责人负责，对照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和管理策划，监督咨询服务活动，分析咨询服务进展情况，识别必要的工作需求并实施调整，按时提交服务过程报表或会议纪要。相关专业小组负责人根据团队项目进展实时跟进。

2.3 施工期服务与收尾总结过程：施工期服务指针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最后编制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咨询工作流程图

3.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成果咨询，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设计人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 3.1.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大纲》；
- 3.1.2 在收到《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3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4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含 BIM 咨询报告）；
- 3.1.5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6 在收到《定测详勘工作大纲》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7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8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含 BIM 咨询报告）；
- 3.1.9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如有）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10 提交送审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建议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 3.1.11 提交送审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4. 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要点

4.1 初测、初勘外业阶段咨询

4.1.1 基本要求

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

（1）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审查是否按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勘测管理规程》及《工程地质勘查管理规程》（试行）的要求执行。

（2）为初步设计的方案比选服务，不遗漏有价值的方案，否定无比较价值的方案，提出需要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同深度比较或定性比较的方案。

4.1.2 具体要求

4.1.2.1 外业勘测现场咨询

外业勘测现场咨询应根据不同勘测勘察阶段的技术要求和地质条件，有针对性地开展，保证原始资料的真实、可靠。

（1）控制测量、地形图等

- ① 实地检核选点与埋石，实地核对“点之记”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② 实地检查路线控制网、沿线大型构造物控制网的布设是否符合规范等级布设、精度等要求。
- ③ 实地检核平面控制点成果资料；检查导线点布设及导线设置；检查初测控制放桩的精度（精度同导线测量）；检查一级导线在 GPS 点间的附和情况及附和精度；实地抽查 GPS 观测、导

线测量等外业观测原始记录。

④ 实地检查高程控制测量，核对水准点与国家三等以上水准点或相当于国家三等水准点联测的结果，实地检核施测单位收集的已有水准点成果资料，检查各测量路段衔接的水准点高程是否一致等。

⑤ 利用国家或其他有关部门所测的地形图进行修测时，应首先查明所用地形图的来源、原图比例尺，现场核查所用地形图的精度。实地检核项目沿线现有道路、水系、管线、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测图精度，以及其类型、走（流）向、尺寸、高程等信息。

(2) 各专业勘测与外业调查咨询

① 抽查沿河路基经过的各种水域（改河段、水库、旧河道等）的水文、水力情况的调查，检查搜集测区现有资料，包括水文资料、气象资料、水利资料、防洪资料、流水资料、通航资料、城建规划的有关资料、既有桥涵、道路、管线等调查资料、文物及环境保护资料等的完整性、详实性。

② 监督设计单位查明筑路材料的类别、产地、质量、数量、成品率、运距占地和开采运输条件等。

4.1.2.2 成果文件咨询

(1) 对于工程初测初勘，检查设计单位的成果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技术性文件、文档资料、外业记录、观测手簿、过程记录、数据处理文档资料等（含以磁盘、光盘形式存储的成果资料）。主要审核其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及工程建设的需要，以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

① 测量、调查等原始记录资料，初测标志等。

② 路线控制网、地形测量、初测放桩等，控制网的等级、测量方法及精度等。

③ 桥涵勘测、水文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水文勘测、路线交叉勘测、环境保护勘测与调查等工作。

④ 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讯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⑤ 物探方法的选择、工作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地质解释资料；

⑥ 钻探、原位测试等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现场记录和成果资料；

⑦ 水、土、石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成果资料；

⑧ 水文地质试验方法、试验过程及成果资料；

⑨ 核查桥址处的地层岩性、地层结构、地质构造、基岩风化程度等的划分、分层是否准确；

⑩对地下水等水文地质条件的分析评价是否合理，核查环境水对钢结构、混凝土、混凝土中钢筋的腐蚀性等；

⑪对勘察试验资料的综合分析，地质报告内容及主要结论和评价意见；

⑫ 核查地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的提供、评定建议的持力层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⑬对于桥梁核查是否针对各分项工程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工程措施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2) 对本阶段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咨询，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特别针对总体方案如路线方案、大型结构物及互通立交的初步布设等方面，将咨询意见或研究结论及时反馈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共研讨，尽快尽量达成一致意见，避免重大技术方案偏差或后期问题累积。

4.2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包括中间成果、预审稿和报批稿）

4.2.1 基本要求

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路线方案及工程方案的比选，经技术、经济比选后择优推荐，基本确定路线及主要技术方案。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咨询审查。咨询单位的咨询工作应能满足初步设计评审的时间要求。对系统的中间成果、设计文件预审稿和报批稿进行咨询。咨询重点是建设规模、标准、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及长大隧道设计方案、互通立交、交通工程、机电工程、服务设施（含加油站）、设计概算及涉及其他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1) 贯彻过程控制进行咨询的原则，对初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审查，及时反馈咨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中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路线平纵断面、桥涵及隧道、边坡挡墙等构造物布置、立交方案布置、各构造物结构方案等。对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的方案，应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并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2) 对重要结构的设计合理性、关键结构或技术难点进行专项咨询；

(3) 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行重点审查；

(4) 全面审核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等设计文件，并提出咨询意见；

(5) 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复核计算，相应计算报告纳入咨询报告中；

(6)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总体评价，综合前期、中期的审查结论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总报告，提出改进、完善、优化建议。

4.2.2 具体要求

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评价应着重围绕以下要点进行审查

① 核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等，文件组成和内容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公路设计图表示例》的格式和深度要求（多家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完成的设计文件应具有共同的格式，在风格上应无大的差异）；

② 核查设计文件执行工可批复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③ 设计方案比较内容和比较深度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所采用的地质、水文、地形等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完整、详实、可靠；

④ 设计文件所体现的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及施工操作性；

⑤ 土地指标是否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核准）的估算范围内；

⑥ 对于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切实可行的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⑦ 需要与城市、水利、航道、铁路、电力、电信、石油、燃气、矿区、土地、林业等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或对方的同意文件是否齐备；

⑧ 与其它业主负责的公路衔接时，其接线是否签订协议。

(2) 总体设计咨询审查

① 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②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③ 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④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⑤ 沿线重要高填深挖方案是否合理，防护方案是否妥当，是否与地质情况相适应；

⑥ 沿线大型桥梁、隧道方案是否合理，立体交叉（含连接线长度、等级）、服务区、停车区的位置、标准、规模、相互之间的距离及其协调性是否满足工可批复要求，互通的形式及收费站的车道数是否满足交通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⑦ 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利、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

交叉道路的要求，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

⑧隧道线形、净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逐处说明隧道处治方案与地质条件大的协调性，隧道通风、供电、照明、监控、通讯、消防、标志、及设备用房等设施的规模、标准及方案是否进行详细说明；

⑨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符合广东省情，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

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与公路几何设计、交通量、公路功能、服务水平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需求等是否适应；

⑪机电工程中桥梁段、隧道段中设备基础、管道、接线盒等预埋件的设计是否合理；收费、通信、监控、供配电系统、照明、通信管道、通风系统等是否满足规范；

⑫建设工期安排，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⑬各设计方案是否应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所提出的科研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景观提升设计是否执行“绿色生态、文化共融、活力创新、科技智慧。”的理念。

（3）路线咨询审查

①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②对路线方案的起终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③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④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⑤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额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路基、路面及排水咨询审查

①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设计，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③不良地质和病害路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④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⑤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⑥主线、桥梁、隧道、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及连接线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⑦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5) 桥梁、涵洞咨询审查

①沿线桥梁、涵洞布设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②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③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下部结构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下部结构是否可优化提出建议；

④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⑤涵洞、通道及天桥布设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⑥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⑦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6) 隧道咨询审查

①隧址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隧道线形、标高及洞口位置是否合理，与路线设计方案是否协调；

②隧道内及洞口附近的平纵面线形指标是否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通风、排水造成不利影响，洞口位置及洞门形式是否安全稳定，并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③核查浅埋隧道、连拱隧道与明挖方案的比较是否充分，推荐方案是否合理，是否与路堑方案进行比选，存在降低隧道比例的空间；

④隧址围岩级别划分是否基本准确，水文地质和不良地质地段对隧道施工的影响分析及对策是否合理可行；

⑤隧道通风、供电、照明、消防、救援、标志等的设置原则、规模、标准是否合理，长隧道、特长隧道管理机构的设置规模、标准、人员配置及所需房屋建筑、设施的总体布设是否合理；

⑥隧道弃渣方案是否安全、经济、合理，是否符合环保、水保、农林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⑦控制性隧道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工期；

⑧隧道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7) 路线交叉咨询审查：

①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②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及收费车道数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③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8) 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沿线设施咨询审查：

①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行车安全要求；

②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现联网运行方案是否合理；

③审查路政、交警营房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桥梁及隧道段机电工程预埋件设计是否合理；

⑤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通信管道、通风、隧道机电等各系统的功能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⑥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是否协调统一；

⑦服务区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及规模是否结合功能定位、水文地质及发展需求等情况合理考虑，其服务半径、配套设施等是否满足要求，选址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合理性是否经过论证，两侧对称的服务区是否设置了必要的通道或天气，通道或天桥是否结合当地风格考虑装修工程；

⑧各类管理用房的建筑方案、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是否合理；

⑨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未响应要求的，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论证；

(9) 其他工程咨询审查：

①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②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

③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④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⑤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10) 概算咨询审查：

①审查采用的编制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概算编制是否有漏项；

② 审查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设备单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审查采用的主要机电设备价格的准确性、合理性。

③审核工程数量（主体工程量及辅助和临时措施工程量）。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④ 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并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⑤分析主要工程方案的经济性；

⑥与政府批复的“工可”投资估算对比，分析增减主要原因；

⑦对下阶段造价如何控制提出具体建议；

（11）基础资料咨询审查：

①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②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正确；

③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④ 对设计计算所需的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适用性进行审核；

⑤ 对基础资料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需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修改意见；

⑥ 进行建设条件资料分析及相关建设条件和基础资料专题研究的咨询；

5. 技术设计阶段咨询工作要点

本阶段审查咨询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测设合同和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满足下列有关要求：

（1）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2）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3）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4）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5）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6.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点

6.1 定测、详勘阶段咨询

6.1.1 基本要求

对本阶段的勘测勘察及外业调查资料、各专业工程技术方案进行咨询。本阶段审查咨询重点：

(1) 对测量、地勘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检查；审查是否按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系列《勘测管理规程》及《工程地质勘查管理规程》（试行）的要求执行。

(2) 落实工程方案：稳定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稳定桥梁具体的跨径布设等。

6.1.2 具体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2.1 外业勘测现场咨询

部分技术要求与初测初勘相同。满足成果文件咨询的工作及要求，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可靠。检查勘察工作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

(1) 督促对初测阶段布设在沿线的 GPS 点、高程控制点和导线等进行复测。当沿线控制点损失较多时，应督促按照初测有关控制测量的技术要求补设控制点。

(2) 现场抽查中桩放线的桩距及曲线要素点、控制点的布设情况和精度，随时校核定测中线与纸上定线的差异，当发现明显差异或与原设计意图不符，或对改善线形、提高标准，降低投资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并将现场改善情况及实测资料及时上报。

(3) 现场检查横断面测量是否能控制住地形、地质的变化并标注出施测范围内的沿河水位、河底、渠道、道路、建筑物、土石分界等。

(4) 现场检查初测地形图现场核对情况，对明显错误的地段或由于地形、地貌、地质发生重大改变的地段，督促设计单位重新测绘。

(5) 对路基、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桥梁及涵洞勘测、沿线筑路材料调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对。

(6) 检查原材料（路基土、借土场借土、砂、石）及路面各结构层的各项指标试验情况。当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督促设计单位调整组成，重新试验。

(7) 检查各类成果资料图表（沿线筑路材料的料场表、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示意图、大型料场平面图储量计算表）是否翔实规范。

(8) 检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工程勘测勘察结束后，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成的工作量。咨询单位应认真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写入咨询报告。

6.1.2.2 成果文件咨询

(1) 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专项完成及执行情况的符合性检查。

(2) 控制测量的复测加密、地质勘察等基础性工作及基础资料补充完善的校核检查。重视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资料及参数的验证校核。

(3) 中桩放线、高程测量，横断面测量成果的检查；对地形图测绘有无修测、补测或重测等工作的检查。

(4) 对初测收集的各专业勘测调查资料进行补充、深化、完善情况及成果资料进行检查。对筑路材料、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征地拆迁、预算资料的调查资料进行检查。

(5) 对地质详细勘察报告进行咨询。

(6) 对路线平纵设计提出咨询优化意见，尽量稳定路线设计；对各工程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咨询，基本做到逐一互通、桥隧及其他构造物的布置、规模及具体方案进行咨询。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

6.2.1 基本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咨询重点主要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1) 对工程安全问题的检查；

(2) 对具体设计细节的意见；

(3) 结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通用图纸（标准图及参考图），对项目通用图纸进行核查，特别针对设计未采用或有局部修改的标准图应指出（并建议设计予以说明）。对于参考图与设计最终设计出入较大的，应重点检查。

6.2.2 具体要求

6.2.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审查

(1) 咨询工作重点是法规的符合性、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实施的可操作性及经济合理性。

①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审查，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出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② 对设计单位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再确认，对施工图设计的中间成果逐项进行审查。

③ 审查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沿路线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逐段核实，是否执行初步设计要求，审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未提及的路段设计方案是否按初步设计方案执行；

④ 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

行审查。

⑤ 审查施工图设计的总体性、全面性、技术接口的正确性与协调性，确保本项目土建、交通工程、机电设施、景观提升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衔接顺畅。

⑥ 审查桥梁、隧道、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主要结构尺寸、构造要求、耐久性设计、重要施工方案、工法、设备及工艺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⑦ 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并提交计算书，根据计算结果对结构尺寸、细部构造、钢束钢筋布置等提出优化建议。

⑧ 审查节能、环保、水保措施等是否落实。

⑨ 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设备规模、选型方案出具推荐方案或意见，并重点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系统预留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⑩ 就不同设计方案，应对在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和优选建议。

⑪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安排、土石方调配等是否合理，施工便道设计是否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⑫ 对跨径 80m 以上或其他特殊结构桥梁进行检算、分析；主桥结构分析内容包括整体结构分析检算，抗风、抗震分析检算，下部结构防撞分析检算（如果有），构件局部受力分析检算，关键受力节点空间实体分析，结构分析深度应反映超大跨径桥梁结构设计理论最新成果；引桥、高架桥结构分析内容主要包括整体结构分析检算，抗震分析检算，对非常规结构需进行空间梁格分析，关键受力节点空间实体分析；结构分析内容须纳入咨询分析报告。

⑬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认真开展交通组织设计咨询工作。核实对施工影响路段的交通流量、交通密集时段、车辆组成、影响区域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审查交通管制方案、交通转换是否满足各阶段施工方案的要求；审查交通组织设计对工程成本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对工期的有影响；审查交通围蔽措施、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2 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咨询

（1）贯彻过程控制进行咨询的原则，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中间成果文件逐类审查，及时反馈咨询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

（2）中间成果文件宜以专业分类单独成完整体系的设计成果，重点在设计参数的选取上；结构物情况如有多处类似，应提取某处典型结构物进行过程咨询。与设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应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并最终取得一致意见。

（3）就不同设计方案，应对在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查意见和优选建

议。

6.2.2.3 工程预算咨询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审核设计工程数量。

(3) 审核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并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值建议。

(4) 与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上阶段批复造价）对应部分对比，分析增减主要原因。

(5) 对下阶段造价如何控制提出具体建议。

7. 施工服务技术咨询工作要点

7.1 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等；重点审查变更合理性以及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等。

7.2 咨询单位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事故处理，协助对质量事故处理中改变使用功能、标准、设计接口和涉及结构安全等部分进行咨询。

7.3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单位应安排常驻现场人员或驻地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保持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三者间沟通顺畅。

8. BIM 设计咨询要求

应按照《公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DB44/T 2491-2024；《公路工程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DB44/T 2490-2024；《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数字化交付指南（试行）》GDJT 001-01-2022 的要求，进行 BIM 咨询，并形成咨询审查报告。

第二条 适用规范标准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2.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咨询。

4. 咨询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3 | (JTJ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4 | (JTJ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5 | (JTG B02-2013) |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 6 |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7 |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8 |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9 |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10 |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11 |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2 |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3 |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4 |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5 |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6 |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7 |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8 |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9 |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20 |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21 | (JTG 3362-2018)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22 | (JTG D63-2007)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23 | (JTG D64-2015)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24 | (JTG D70-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5 | (JTG/T 3360-02-2020) | 《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 |
| 26 |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27 |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28 |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29 |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30 |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31 | (JTG/T3310—2019)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 32 | (JTG/T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33 | (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4 |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5 | (交公路发[2007]358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6 | (JTG3830-2018)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7 | (JTG/T3831-2018)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8 | (JTG/T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9 | (JTG/T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40 | (建标[1999]278号)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41 | (CESC 09:89) |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
| 42 |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3 |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4 |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5 | (GB 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 | | |
|----|----------------------|-----------------------------|
| 46 | (GB/T50374-2018)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 47 |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8 |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9 | (GB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50 | (GB 51348-201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51 |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2 |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3 | (GB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4 |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5 | (GB/T 20257.1-2007)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 56 |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7 |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8 |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9 |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60 | (建质函[2016]247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61 | (JTG/T C21-01--2005) | 《公路工程地质遥感勘察规范》 |
| 62 | (JTG/T D 71-2004) |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
| 63 | (GB 50373-2019)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
| 64 | (GB 50052-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65 | (GB/T 24969-2010) |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
| 66 | (CJJ 45-2015)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第三条 成果文件要求

1. 咨询单位不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一次咨询工作报告。至少包含每阶段（初测、初步设计、定测、施工图设计等）咨询以及合同约定的重要节点咨询，形成该时间段的咨询工作报告或该阶段咨询工作总结报告。

1.1 咨询工作报告的编写应客观、公正、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设计、咨询进展情况。为了系统、全面地反映工程的实际建设条件情况，咨询单位应及时收集并记录实际产生的有效信息和数据。

1.2 咨询工作报告编写要层次分明、语言简洁、重点突出，宜采用定型图表，使月报直观、简单易懂，月报编写的内容要完整、有效，体现月报标准化、规范化。

1.3 每阶段咨询结束后，针对该阶段过程咨询进行总结，记录本阶段的相关技术活动，汇总各类事件信息索引（含非纸质信息）；同时针对项目目前设计存在问题以及今后有可能影响质量的隐含因素进行分析，重点指出主要风险，提出质量控制改进措施建议和下一步咨询工作重点。

2. 所有文件、联系单、咨询工作报告、勘察设计咨询报告等资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保留一份，并应做好相互间的文件签收记录工作。

3. 对于咨询过程中双方的沟通情况可用备忘录的形式做好记录，对于设计单位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提出的咨询请求，均应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作出正式回复。

4. 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除通过设计单位了解情况外，还应深入地现场踏勘，确

保对设计背景及设计意图的全面掌握。踏勘过程也可用备忘录的形式做好记录。

5. 咨询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度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将注意事项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到设计单位，做到提前介入、事前预防，保证咨询工作与设计工作同步有效进行。咨询单位认为必要时均可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正式提出咨询意见，设计单位应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对咨询意见作出正式回复。

6. 设计单位提供中间控制性设计成果或阶段性成果需及时成套提交给咨询单位，阐明设计意图并解答咨询单位的疑问及需求；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正式提出咨询请求，并在取得咨询意见后以设计联系单的形式对咨询意见作出正式回复。咨询单位应及时以咨询联系单的形式作出正式回复或对其阶段性成果提供中间咨询报告。

7. 所有正式的来往备忘录、联系单、勘察监理记录表格等均盖 XXX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章。

8. 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发包人财产清单

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3)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4) 其他资料

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第五条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

第六条 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单位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第七条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1. 设计工作期间，咨询单位应派出项目设计咨询总负责人、分项设计咨询负责人及专职设计咨询单位员常驻现场，咨询工作采用“现场咨询+总部支持”的模式，确保咨询工作不耽误设计工作进度；
2. 咨询单位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应按时提交设计咨询工作月报，并按期参加每月召开的工地例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建议书

一、 投标函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结算之日止。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分项咨询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的，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或者一次性转入的，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递交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1 项。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 备注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索页码 | 道路类型 | 土建工程里程(km) | 特大桥(座) | 隧道(座)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 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km) | 备注 |
|------|------|------|--------|------------|--------|-------|--------------|-----------------------|----|
| 1 | | | 新建/改扩建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
|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是否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是否被评为D级。 | |
|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有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有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 |
| 有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投标人或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3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 1.提供“7-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
2. 详细说明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如果有相关通报文件请一并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7-1 投标人自评分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自查结论（分值情况说明）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项 | | | 自评分 |
| 1 | 投标人业绩 | 土建工程 | __分 | 基本分 | __分 | | |
| | | | | 加分 | __分 | | |
| | | 隧道工程 | __分 | 基本分 | __分 | | |
| | | | | 加分 | __分 | | |
| | | 桥梁工程 | __分 | 基本分 | __分 | | |
| | | | | 加分 | __分 | | |
| 2 | 主要人员 | | __分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__分 | | |
| 3 | 履约信誉 | | __分 | 履约情况 | __分 | | |
| 合计 | | | __分 | 自查合计得分 | __分 | | |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
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的基础。

2.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费以及咨询单位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和相关工作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后，对报价清单中的各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1）“勘察设计咨询费（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估算建安费填报报价费率，并计算、填报咨询费。

（2）“BIM 咨询费”、“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按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总额价进行填报。

（3）“优质咨询奖”：按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金额的2%填报。

7. 发包人有权对“报价清单”中各分项费用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二) 报价清单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设计咨询费 (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 | 估算建安费 | 暂按本项目工可估算建安费 <u>1999655241</u> 元计算 |
| (2) | | 报价费率 | _____ % 投标人应将咨询工作范围的费用采用费率的方式报价，若项目需开展技术设计咨询，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列 |
| (3) | | 咨询费 | (投标人填写) |
| (4) | BIM 咨询费 | (投标人填写) | 按不低于 <u>40</u> 万元报价 |
| (5) | 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费 | (投标人填写) | 按不低于 <u>5</u> 万元报价 |
| (6) | 优质咨询费 | (投标人填写) | (6) = (3) × 2% |
| (7)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人填写) | (7) = (3) + (4) + (5) + (6) |

注：报价费率以百分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如 0.0123%；报价以元为单位，个位数取整。上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情况进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经营范围 | | | |
| 资质、等级 | | | |
|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 | | |
|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 |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 |
| 投标有效期 | |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限 | |
| 投标价（万元） | 小写：_____万元 | 质量承诺 | |
|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 | | |
| 备注 | | | |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 | 职称证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 | 职称证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里程(跨度) km (规模情况) | 完成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